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及執行董事退任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沛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以遵守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

董事會也藉此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振國先生已表明欲退任董事會職務，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和個人事務，故將於2025年9月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從董事會退任並不尋求重選連任。劉振國先生將會留任本集團擔任地基工程業務和營運的顧問。劉振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關注的事宜。

董事會已提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振明先生在劉振國先生退任後接替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劉振明先生具備地基工程業務的戰略思維及豐富經驗，這項任命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在香港建築市場的競爭變局之中追求進一步的發展。鑑於其他董事會成員也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其他多元化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現在董事會的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責分開。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振國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25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劉沛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